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Hope Capital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ATINU | MARKETS LIMITED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收購事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透過股東書面批准(替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批准。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40,7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金」	指	本公司須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的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GEM」	指	聯交所管理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任何董事、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權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Power Elite」	指	Pow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如諒解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ope Capital Limited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David Ki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美元金額乃按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29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Hope Capital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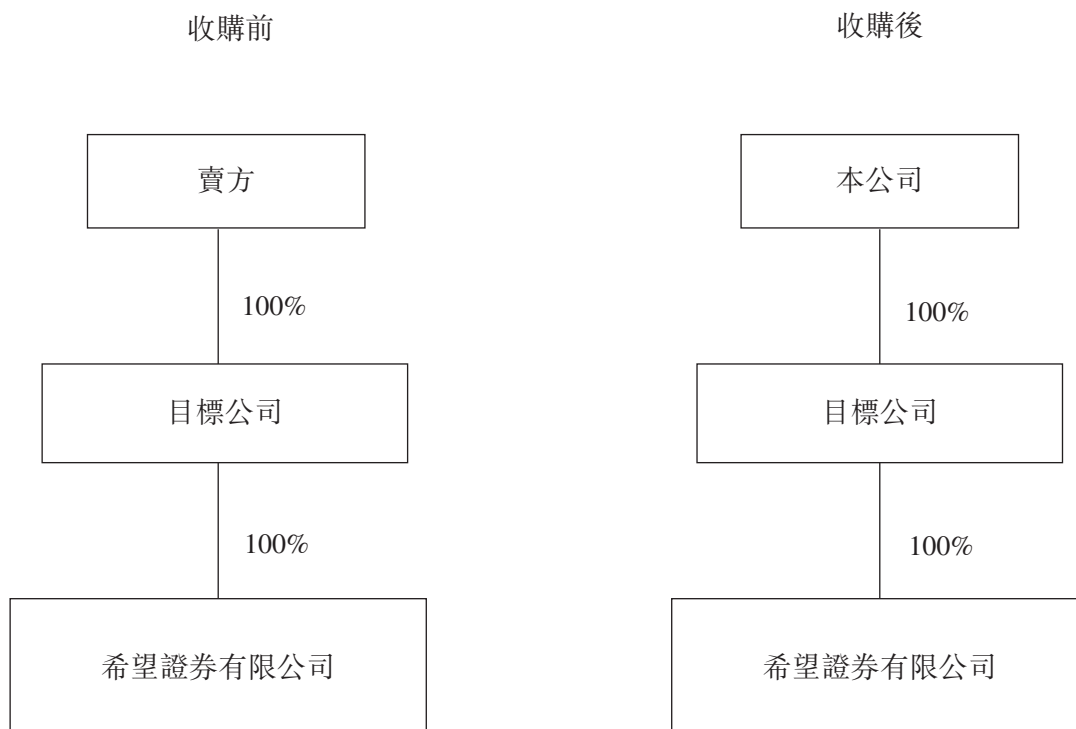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該協議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包括希望證券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0,740,00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本公司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向一名託管代理的賬戶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40,74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iii)目標集團之經營及專業員工，以及彼等同意於完成後留任；及(i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有關目標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詳情，請參閱「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訂立該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與目標公司共同協定並指示託管代理於完成後將按金發放予賣方。各方共同協定，如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按照該協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2. (如適用)就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的所有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主要股東」變動之批准(如需要))；及
3. 賣方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賣方須盡合理努力及配合，以確保條件達成。上述第3項條件可由本公司書面豁免。

董事會函件

如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各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本公司,此後該協議將終止,各方不得根據該協議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有關先前違反及索償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項及第3項條件已達成。此外,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就成為希望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向證監會的申請仍在進行,該協議的上述第2項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由本公司按照該協議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業績。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香港商人,已建立目標集團的證券業務。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證監會授予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之第1類牌照。交易所參與者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從聯交所獲得。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經紀業務。

目標集團現時有兩名持牌負責人員,彼等各自於證券交易業具有逾29年經驗,並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後留在目標集團。

過去數月,目標集團一直積極開展經營及業務發展。現時,目標集團亦一直積極招聘更多人員,其中部分已確定但尚未開始工作。在新招聘人員正式上班及穩定後,其擬在適當時候向證監會申請經營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額外牌照。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預計，完成後，當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開始將部分自營交易活動轉往目標集團後，其業務將穩步擴張。目標集團透過利用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聯繫及資源發展未來業務。此外，管理層預計，目標集團的現有經紀業務與未來可能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間將產生協同效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	-	-	-
除稅前虧損	(2,262)	(5)	(20)	(47)
除稅後虧損	(2,262)	(5)	(20)	(47)

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400,000港元。

除於希望證券有限公司的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取得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貿易、放債、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保健服務、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示，放債與證券投資及買賣為本公司兩項主要業務。收購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目標集團及其經紀業務，將補充本公司上述業務，令本公司可發展全面的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如本公司早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向公眾人士所披露及另外向聯交所報告，本公司未來擬於Grand Faith清盤後繼續從事放債。本公司的意向仍然如此，本公司未來將在適當時候重啟放債業務。如上文所述，除傳統放債外，本公司亦將尋找額外的放債渠道，如孖展融資，因此，本公司正在物色能令本公司實現該目標的公司，如經紀服務。收購事項符合該策略。

孫益麟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以總代價12億港元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可從事受規管活動：(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孫先生曾任該上市公司的署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曾以該身份監督該持牌法團的管理並承擔責任。

管理層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提供孖展融資，作為未來放債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未來的放債人與目標集團之間亦存在交叉營銷的前景。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內部有能力經營證券投資及交易，同時透過利用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聯繫及資源，為目標集團帶來額外業務。

本公司計劃近期繼續放債業務，並將從孖展融資延伸。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繼續從事自營交易，並將在適當時候開始利用目標集團。預計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經紀業務將透過其他內部業務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聯繫及轉介而從增長引擎中收益。如上文「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在新招聘人員加入並穩定後，經紀業務將在適當時候拓展至其他可能的相關交易及顧問業務。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受到重大影響。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作說明用途。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300,000港元。完成後，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入經擴大集團之業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帶來積極貢獻，但該貢獻的程度將視乎目標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如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及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及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該協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為持有991,689,459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66%)對該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如召開該股東大會，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2至28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第86至215頁)、二零一七年(第85至203頁)及二零一六年(第45至155頁)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holdings.com.hk)。請參閱以下超鏈接：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923/gln20160923026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928/gln20170928034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001/GLN20181001004_c.pdf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210/GLN20190210002_c.pdf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概要,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290	15,968	41,399	18,984	21,884
除稅前虧損	(18,575)	(110,423)	(157,403)	(132,145)	(67,345)
年內／期內虧損	<u>(18,575)</u>	<u>(110,446)</u>	<u>(155,193)</u>	<u>(132,145)</u>	<u>(67,1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237)	(110,440)	(155,179)	(132,143)	(67,118)
非控股權益	40,662	(6)	(14)	(2)	(7)
	<u>(18,575)</u>	<u>(110,446)</u>	<u>(155,193)</u>	<u>(132,145)</u>	<u>(67,1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55,072	464,725	327,561	225,071	327,561
總負債	<u>(7,419)</u>	<u>(29,962)</u>	<u>(48,885)</u>	<u>(53,741)</u>	<u>(48,885)</u>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91,708	378,824	222,751	115,407	222,751
非控股權益	55,945	55,939	55,925	55,923	55,925
	<u>347,653</u>	<u>434,763</u>	<u>278,676</u>	<u>171,330</u>	<u>278,676</u>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亦有賬面值約1,4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可用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35,000,000港元已動用。該融資以本公司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擔保，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每年2.75%計息，須每月支付。除貸款利息外，每六個月期末須就該融資的未提取部分支付按每年0.25%計算的承諾費。貸款金額及所有未償還款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悉數到期償還。

除上述者與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結清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與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以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如不存在未預見情況，可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香港是世界上公認的國際金融市場之一。現時香港經濟亦由金融服務業主導，提供金融服務已被定位為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重要服務業之一。

儘管目標公司處於增長期，但本集團對綜合金融服務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該業務將增強經擴大集團所有股東的價值。

如上文所述，經擴大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債、證券交易與投資及經紀)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

就本公司的其他主要業務而言，即：

- 1) 保健服務—本公司現已暫時停止經營。未來如出現適當機會，本公司可能適時恢復經營，但現時並無計劃；
- 2) 物業投資—鑒於中國及香港房產行業的現況，本公司擬持有其現有投資，但現時不會增加投入；及
- 3) 物流服務—由於該業務板塊的貿易及經營環境不佳，本公司以現有水平延續經營，但在前景改善前不會投入額外資源。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會計師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A-4至II-A-30頁所載Hope Capit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3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列報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投資通函報告委聘的準則第200號「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取得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表示，目標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基於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4	3	-	-	-
其他收入		12	-	1	-
折舊		(14)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610)	-	-	-
其他經營開支		(653)	(5)	(21)	(47)
除稅前虧損	6	(2,262)	(5)	(20)	(47)
稅項	8	-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2,262)</u>	<u>(5)</u>	<u>(20)</u>	<u>(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285	—	—
交易權		500	—	—
法定按金		205	—	—
		<u>990</u>	<u>—</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40,418	27,001	—
		<u>40,506</u>	<u>27,001</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	27,067	46
		<u>50</u>	<u>27,067</u>	<u>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0,456</u>	<u>(66)</u>	<u>(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46</u>	<u>(66)</u>	<u>(46)</u>
資產淨值		<u>41,446</u>	<u>(66)</u>	<u>(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	1	1
儲備		41,445	(67)	(47)
總權益		<u>41,446</u>	<u>(66)</u>	<u>(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47)</u>	<u>(4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47)	(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20)</u>	<u>(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	(67)	(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62)	(2,262)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u>	<u>43,774</u>	<u>43,7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41,445</u>	<u>41,44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47)	(4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5)</u>	<u>(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u>	<u>(52)</u>	<u>(5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62)	(5)	(20)	(47)
調整：				
折舊	14	-	-	-
銀行利息收入	(11)	-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59)	(5)	(21)	(47)
法定按金增加	(205)	-	-	-
預付款項增加	(8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50	-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502)	(5)	(21)	(47)
投資業務				
購買廠房及設備	(299)	-	-	-
購買交易權	(500)	-	-	-
已收銀行利息	11	-	1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8)	-	1	-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	-	-	-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6,707	27,005	27,021	46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707	27,005	27,021	47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3,417	27,000	27,001	-
期／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7,001</u>	<u>-</u>	<u>-</u>	<u>-</u>
期／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0,418</u>	<u>27,000</u>	<u>27,001</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0,418</u>	<u>27,000</u>	<u>27,001</u>	<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解釋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各相關期間末的歷史成本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目標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數據是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已識別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數據是指除包含在第一級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的輸入數據是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的款項。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估計收到的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於初步確認時按時間基準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相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是以相關期間末之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因商譽初步確認或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應課稅項差異予以確認，惟若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短期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投資及利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暫時差異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基於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當期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將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於相關期間在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時，為獲取租賃土地支付的溢價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入賬，並於租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存在減值，減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當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時，土地權益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相關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土地權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如相關物業權益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土地權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電腦設備	每年20%
------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有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與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

因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香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該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已購買或原生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於隨後報告期間，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

目標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終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因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具有類似經濟風險特點的應收賬款組合按整體基準計量終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客戶風險類別(即已信貸減值、高風險、正常風險及低風險)分析估計，並就相關風險類別內的信貸虧損應用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事實、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有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證據或自首次確認起已發生實際違約。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香港附屬公司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香港附屬公司考慮合理並有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經或預計發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目標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得信用風險於合約付款預期超過30日時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有支持的相反資料。

儘管有上文所述，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目標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未大幅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即無違約歷史)，ii)借款人具有履行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穩健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目標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有支持資料證明更適合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

由於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標準之一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亦認為以下構成違約事件。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務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香港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已信貸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如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目標集團按照合約應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用受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應收賬款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款項已逾期逾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時，目標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強制執行活動。已進行的任何收回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為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目標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付或所收到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若目標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目標集團很有可能須結付該項責任，而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從第三方收回結算撥備所需的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會收到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	-	-	-

5.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的經營分類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由於該分類為目標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目標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目標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按照資產的實際位置位於香港。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並無來自目標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目標集團的總收益逾10%。

6. 除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43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2)	-	(1)	-
	<u>-</u>	<u>-</u>	<u>(1)</u>	<u>-</u>

(未經審核)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Ki David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目標集團董事。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就其服務而支付／應付的相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75	-	-	-	-
退休福利供款	14	-	-	-	-
	<u>689</u>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Ki David先生	-	-	-	-
Lau Yue Wah Brian先生	-	-	-	-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Ki David先生	-	-	-	-
Lau Yue Wah Brian先生	-	-	-	-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Ki David先生	-	-	-	-
Lau Yue Wah Brian先生	-	-	-	-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Ki David先生	-	-	-	-
Lau Yue Wah Brian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Ki David先生	-	675	14	689
Lau Yue Wah Brian先生	-	-	-	-
	<u>-</u>	<u>675</u>	<u>14</u>	<u>689</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該等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其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彼等於相關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並非目標集團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2	-	-	-	-
退休福利供款	29	-	-	-	-
	<u>921</u>	<u>-</u>	<u>-</u>	<u>-</u>	<u>-</u>

並非目標集團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金額處於下列區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u>	<u>-</u>	<u>-</u>	<u>-</u>

8. 所得稅開支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62)</u>	<u>(5)</u>	<u>(20)</u>	<u>(47)</u>
按國內所得稅16.5%計算的稅項	(373)	(1)	(3)	(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375</u>	<u>1</u>	<u>3</u>	<u>8</u>
期/年內所得稅	<u>-</u>	<u>-</u>	<u>-</u>	<u>-</u>

9. 每股虧損

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原因是加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10. 股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主要附屬公司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希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3,000,000 股普通股	1	1	100%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添置

—
2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支出

—
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David Ki先生	—	27,067	46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390,000	39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	1	1

1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平衡其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組成。

目標集團的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檢討結果，目標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股本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的財務資源規定。本集團的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等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的受監管實體自登記起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規定的資本要求。

1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40,418	27,00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50	27,067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列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目標集團的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目標集團受到財務損失)因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於存放在數家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因此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000	27,000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7,061	4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3,000</u>	<u>(61)</u>	<u>(46)</u>
資產/(負債)淨額	<u>43,000</u>	<u>(61)</u>	<u>(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儲備	<u>42,999</u>	<u>(62)</u>	<u>(47)</u>
總權益	<u>43,000</u>	<u>(61)</u>	<u>(46)</u>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 成立日期)	1	–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7)	(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47)	(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62)	(6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	(2)
一名股東豁免	–	43,063	–	43,0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43,063</u>	<u>(64)</u>	<u>43,000</u>

19.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

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兩個期間」），目標集團暫無營業。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業務。因此，本節未討論目標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務回顧、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目標集團擁有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目標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開始經紀業務。目標集團旨在服務於聯交所交易的客戶，主要是香港及中國的私人公司及高淨值客戶。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總佣金及經紀收入約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無），原因是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開始經營。

總行政成本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5,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港元為薪酬，餘下為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

目標集團有兩名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證監會下持牌負責人員，並已同意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集團服務。

陳健國先生

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希望證券有限公司(「希望」)的負責人員及董事，負責整體監督交易及日常經營。加入希望前，彼為中南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交易主管。陳先生具有逾29年交易及買賣業務經驗。陳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康銘嬌女士

康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希望的負責人員及董事，負責整體監督希望的交易及買賣業務。加入希望前，彼為中南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康女士於香港證券行業具有逾33年實務經驗。康女士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的狀況。目標集團透過其股東注資撥付營運資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41,500,000港元，其中銀行結存及現金約4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港元，其中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約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並無其他外部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未呈列，原因是目標集團並無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目標集團的經營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該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活動或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名全職員工從事主要業務。該期間的員工成本約1,600,000港元。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與薪金趨勢制定，並將每年定期檢討。

財政政策及對沖安排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財政政策或對沖安排。

股息

該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或然負債

於該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該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該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公司資產抵押

於該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該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展望

目標集團將繼續從事提供經紀服務。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專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緒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Hope Captial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收購事項產生的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時本集團可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各節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7	285		3,272
投資物業	28,495	–		28,495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71,255	–		71,255
交易權	–	500		500
法定按金	–	205		205
投資按金	9,679	–		9,679
	<u>112,416</u>	<u>990</u>		<u>113,40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46	88		37,7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2,957	–		52,9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52	40,418	(40,740)	21,730
	<u>112,655</u>	<u>40,506</u>		<u>112,4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28	50		29,978
合約負債	1,049	–		1,049
承兌票據	20,554	–		20,554
融資租賃承擔	520	–		520
應付稅項	776	–		776
	<u>52,827</u>	<u>50</u>		<u>52,877</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9,828</u>	<u>40,456</u>		<u>59,5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244</u>	<u>41,446</u>		<u>172,9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914</u>	<u>-</u>		<u>914</u>
資產淨值	<u><u>171,330</u></u>	<u><u>41,446</u></u>		<u><u>172,036</u></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根據本公司與David Ki先生(「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40,74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調整反映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706,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40,74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1,446
議價購買	<u>(706)</u>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組成。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收購Hope Capital Limited(「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審閱報告)，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信、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吾等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收購事項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的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整體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類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國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91,689,459 (附註)	64.66%

附註： 991,689,459股本公司股份由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持有，該公司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為由本公司主席吳國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國榮先生被視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連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類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1,689,459	64.66%

附註： 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吳國榮先生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類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股本相關的選擇權的面值之10%或以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與經擴大集團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經擴大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Power Elite(作為買方)與劉玉華女士(作為賣方)就以代價34,200,000港元收購 Ample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b) True Wond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 Platfor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就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承諾向PAM Real Est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注資20,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 (c) Power Elite(作為買方)、本公司及Cosmic Lane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Volk Favor Food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Cosmic Lane Limited已向Power Elite提供溢利保證)，代價為2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餘額乃透過於收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支付；
- (d) Power Elite(作為買方)與Ng Chu Wai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East Strea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失效；
- (e) Power Elite(作為買方)、本公司及Fit Key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39,900,000港元收購King Ha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及
- (f) 該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之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29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e) 本通函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包括該協議); 及
- (g)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孫益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